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時間	議程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附件一）</li> <li>●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二）</li> <li>●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合企劃組組長業務報告</li> <li>2.環境保護組組長業務報告</li> <li>3.安全衛生組組長業務報告</li> <li>4.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組長業務報告</li> </ol> </li> </ul>
15:20~16: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議題討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草案)</li> <li>2.化學藥品未來管理方向</li> <li>3.高低壓用電設備依法實施自動檢查</li> <li>4.「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資料保管</li> </ol>
16:10~16: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 綜合企劃組業務報告

林睿哲組長

#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之綜合規劃與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 2.購置貴重儀器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自評報告  
配合本校儀器設備審核，截至目前完成15件環安衛自評審查，針對送審案件提出各組相關意見。

# 環安衛自評審查

序號	名稱	審查結果
1	超廣角高精度三維雷射掃描儀	5/17已審,通過補助
2	冷場發射式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5/17已審,通過補助
3	電子顯微鏡暨電子束微影系統	5/17已審,未通過
4	高階多色流式細胞分析儀	5/17已審,通過補助
5	光學鍍膜電子束蒸鍍機	5/17已審,未通過
6	雙傾斜旋轉支架暨電子背向散射繞射儀	5/17已審,通過補助
7	多光子激發掃描顯微鏡	5/17已審,通過補助
8	研究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暨手術儀器系統	5/17已審,未通過
9	物理性質量測系統儀	6/7已審
10	角解析X光能譜儀與紫外光能譜儀	6/7已審
11	氣/液相高解析質譜儀	6/7已審
12	400MHz超導固態核磁共振儀主機更新	6/7已審
13	微奈米中心共用設施實驗室	6/7已審
14	微奈米中心共用設施實驗室	6/7已審
15	臨床前正子造影/磁振造影小動物分子影像系統	5/31已審

#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協助電機資訊學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23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3小時，參與人數約250人。
- 5/30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參與人數約230人。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7~8月陸續展開

# 2013綠色永續校園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研討會

- 於102年6月24-25日辦理，活動籌備中。
- 研討會重點包括：綠色永續校園、實驗室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校園環境政策、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校園健康管理、校園環境監測相關議題、成大環資廠“運作現況”。
- 報名情況踴躍，約150人，預計參訪環資廠者約計2輛大遊覽車。
- 成功大學環安衛資訊網(<http://eps.gis.ncku.edu.tw>)



歡迎校內同仁共襄盛舉

# 2013綠色永續校園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研討會

## 第一天6/24 (週一)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13:30-14:00	集合：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門口) 亦可自行前往安南校區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14:00-17:00	參觀成大安南校區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環資廠 黃良銘主任	環資廠 吳重霖廠長
17:00	散會		

## 第二天6/25 (週二)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台南市小東路25號(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綠色魔法學校)		
09:00-09:20	開幕	成大校長 黃煌輝教授	貴賓致詞
09:20-10:20	實驗室毒化物 災害緊急應變	成大環安衛中心主任 李俊璋教授	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袁紹英處長
10:20-10:35	茶敘		
	主題A、B 分開進行 (如下表)	主題A—崇華廳	
		主題B—第一會議室	
12:15-13:30	午餐		
13:30-14:20	永續(綠色)校園 相關主題-國際經驗	成大環安衛中心主任 李俊璋教授	成大副校長 蘇慧貞教授
14:20-15:10	綠色大學的營造與願景	成大副校長 蘇慧貞教授	環保署 葉欣誠副署長
15:10-15:30	茶敘		
15:30-16:20	綜合討論/閉幕		

# 2013綠色永續校園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研討會

6/25上午---主題A (地點：崇華廳)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10：35-11：25	主題（一） 校園環境政策	成大環安衛中心主任 李俊璋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林鎮洋教授
11：25-12：15	主題（二） 1.實驗室廢液特性及分類實物 2.廢棄物管理、廢水納管	成大環安衛中心 環保組組長 黃良銘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系 黃國柱教授 成大環資廠 吳重霖廠長

6/25上午---主題B (地點：第一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10：35-11：25	主題（三）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成大環安衛中心 生輻組組長 陳舜華教授	衛生署疾管局 吳文超科長
11：25-12：15	主題（四） 校園健康管理	成大環安衛中心 綜企組組長 林睿哲教授	成大環安衛中心 安衛組組長 陳炳宏教授

# 教授退休留下之藥品、廢棄物問題

案由說明：

- 1.教授退休提出申請程序（如附件三-人事表單EE0310）
- 2.日前發生教授（化學、化工）離職未辦理離職手續，留下之藥品、廢棄物問題難以處理。

建議：退休申請核可後，務必副知當事人、院系辦以便後續處理。



# 環境保護組業務報告

黃良銘組長

# 環境保護組

## 工作項目

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實驗室、實習場所毒性化學物質與先驅化學品之監督與追蹤。

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 毒性化學物質購買核可作業：102年1月~102年05月，各系所實驗室毒化物購買已有230筆資料，平均每月約46筆購買申請。
- 102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大量購買種類。

毒化物名稱	101年購買總量(公斤)	102年購買總量(公斤) (截至05月份為止)	較大購買量單位
三氯甲烷 (第一類)	1061.2	189	化工系(74.5公斤) 化學系、水工所(40公斤)
乙腈 (第四類)	954.8	610.5	臨床藥理所(120公斤) 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 (96公斤)
二氯甲烷 (第四類)	3540.001	1224.705	化學系(1004.2公斤) 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104公斤)

#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 102年度第一季試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季申報作業：
- 毒性化學物質項目申報筆數：共205筆 (校本部：119、安南校區：76、歸仁校區：9、南科研發大樓：1)
- 實驗室老師或主持人人次：221人次
- 購買量：約1,154公斤
- 使用量：約1,060公斤
- 貯存量：約2,391公斤

# 本校先驅化學品管理現況

- 甲、乙類先驅化學品購買核可作業：102年1月~102年05月，各系所實驗室購買已有131筆資料，平均每月約30筆購買申請。
- 102年度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大量購買種類。

	102年截至05月份購買總量
甲類先驅化學品	3.75公升
	4.105公斤
乙類先驅化學品	2721.55公升
	1.0公斤

# 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協助光電科系綜合大樓六間簡易潔淨實驗室，設置污防設備處理系統功能檢視及增設處理單元之審議。光電系所處位置鄰近商業街道，屬於環境敏感區域。
- 出席102.02.20/102.03.28材料與資源二系新館廢氣處理系統座談會，並對本案之規劃與設計，提出建議需求與意見。
- 協助圖書館推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並建議事項：
  1. 派員參加專責人員訓練。
  2. 協助取得校內資源、自主管理計畫資料及助其執行巡檢。
  3. 編列定期檢測預算經費，環安衛中心可協助發包作業。



# 102年度校園環境品質檢測

執行102年校園環境品質檢測作業，是依照各校區系館所處校園環境及教學屬性之需求而排定。

	項 目	頻 率	檢 測 點	校本部 各校區	歸仁 校區	安南 校區
1	校園外圍排水水質監測	1次/年	10	8	1	1
2	校園系館排水水質監測	1次/年	10	9	1	-
3	校園空氣品質監測(VOCs)	1次/年	12	11	1	-
4	校園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標準檢)	1次/年	3	1	1	1
5	系館廢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廢氣檢測	1次/年	5	4	1	-
6	校園噪音及振動監測	1次/年	2	2	-	-

#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處理

## 目前管理現況

-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運及處理管理。



# 實驗室實驗廢棄物管理

- 校園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
  - 1.依據環保署法規，每月底申報前一月實驗原、物料及廢棄物產出。
  - 2.依據環保署法規，每月5號申報前一月廢棄物貯存量。
- 廢棄物清理聯單：每批次申報。
- 協調各系所及處理廠之間有關實驗廢棄物清運作業。
- 實驗廢棄物貯存容器及相關耗材申請管理。

#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處理

項目	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清理、管理
說明	彙整全校每月之產出量及暫存量進行申報，並定期清運處理。
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月清除實驗室廢液、固體可燃及廢棄化學藥品各1~2車次（醫學院固體可燃廢棄物每月1~2車次）。</li><li>2.每月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校實驗廢棄物產生量、暫存量及清運量。</li><li>3.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及標示管理。</li></ol>

# 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

單位：公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度 (截至5月底)
實驗室廢液	37.54	41.1	48	47.2	13.315
固體可燃 廢棄物	44.52	45.46	40.49	39.33	18.53
廢棄化學藥品	8.6	3.94	3.47	5.34	1.78

※98、99年度廢棄化學藥品處理，均委由榮工處處理。

※100年10月起由本校安南校區環資中心處理



# 安全衛生組業務報告

陳炳宏 組長

#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下列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相關部門實施。

- 實驗室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實驗室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實驗室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實驗室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實驗室變更管理
- 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實驗室自動檢查
-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實驗室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實驗室人員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實驗室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 實驗室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及績效評估

# ISO14000 & OHSAS18000

## 推動進度

- ◎本案已簽準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技術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採購案。
- ◎簽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
- ◎簽准於6/13日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討論。
- ◎後需依序召開第2次評選委會及招標作業。

# 健檢管理-第四階段健檢 (1)

- 第四階段健檢人員種類
  - 公保：專任教師（教授）、職員。
  - 勞保：兼任教師、專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勞保之臨時工等。
  - 學保：進實驗室且支薪之兼任助理。
- 健檢類型、期間與員額
  - 一般健檢
    - 102/5/13 – 102/6/14，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30名。
  - 特殊健檢
    - 102/5/20 – 102/5/24，週一至週五上午25名。

# 健檢管理-第四階段健檢 (2)

- 健檢資料蒐集同意書之簽署
  - 為符合法令
  - 成大醫院法務室制訂。
  - 僅收集該次勞安要求之健檢資料，並非該員全部健檢資料。
- 統計分析
  - 待成醫資料整批傳遞過來，再行統計分析。
- 後續員工保健、傷病防治、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職業病預防，依法由本校具執照之醫護人員進行。

# 健檢管理-第四階段健檢 (3)

## ● 得免檢者

- 非勞保且不符合勞委會(86)臺勞安一字第034029號解釋令之「勞工」定義者，即非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工作者。
- 非於本校支薪或非於本校實驗室工作人員(如成大基金會)
- 健檢報告符合下述要求，且已繳交健檢資料蒐集同意書、問卷(健檢報告已具問卷者免繳)與健檢報告(於成醫醫院健檢者免繳)至本中心者。
  - 檢查單位為勞委會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 檢查項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之健檢項目。
  - 檢查報告期限需於法令要求之效期內。

# 健檢管理-第四階段健檢 (4)

- 一般/特殊健檢受檢人數

階段	人員種類	健檢期間	受檢人數(人)
第一階段	勞保員工(含技工工友)	101/11/12- 101/12/04	1,630
第二階段	勞保員工與進實驗室 支薪之學保人員	101/12/04- 101/12/27	1,160
第三階段	進實驗室支薪之學保 人員	102/01/07- 102/01/31	1,245
第四階段	進實驗室公保、兼任 教師、臨時工	102/05/13- 102/06/14	?
總計			?

# 健檢管理-全校健檢管控 (1)

- 102年5月1日開始管制
  - 新聘
    - 是否繳交體檢報告、體檢報告是否合法有效
  - 續聘、轉換單位
    - 判別健檢報告是否有效
  - 離職
    - 健康檢查列管註銷
    - 不需通知該員定期健檢

# 健檢管理-全校健檢管控 (2)

- 健檢管理族群

- 勞保人員

- 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工作者且支薪者。

- 健檢文件審理時效

- 每日案件當天審理並送出。

- 除下午三點後公文傳遞而來者，將隔日早上公文傳遞出去。

# 健檢管理-全校健檢管控(3)

## ● 管制方式

人員總類		具健檢報告	無健檢報告
勞保	續聘專任助理	承辦核章送出	一律退返原單位，不核章。
學保	支薪進實驗室兼任助理	承辦核章送出	一律退返原單位，不核章。
勞保	臨時工	承辦核章送出	一律退返原單位，不核章。
無勞保	支薪進實驗室臨時工	承辦核章送出	貼標示請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處理人員健檢→承辦核章→組長核章→主任核章。
勞保	進實驗室之延攬人才	承辦核章送出	一律退返原單位，不核章。
公保	進實驗室工作之在職教授	承辦核章送出	貼標示請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處理人員健檢→承辦核章→組長核章→主任核章。
公保	新進教授	--	承辦核章並標示是否須繳健檢報告→主任核章

# 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組長：陳舜華

# 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於5/20(一)召開，審查「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草案)」，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送本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
- 102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共審查案件如表列（至安委會止）。

基因重組 實驗申請 (國科會要求)	操作感染性微生物材料實驗申請 (國科會要求)	生物材料 輸出入申請 (疾管局要求)	動物生物及 輻射實驗案件 (動物中心要求)
51件	8件	26件	3件

- 102年度1~5月生物醫療廢棄物共計清除860公斤，詳細如表列。

月份	1月	3月	4月	5月
清運重量 (單位:公斤)	435	137	178	110

- 102年6月份將於6月19日(星期三)清運。

# 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 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標籤，於今年3月份函文要求各實驗場所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至目前計有82間實驗室完成申請；本組也藉此統計本校生物實驗室的安全等級第一等級（Biosafety Level 1；BSL-1）及第二等級（BSL-2）之數量。
- 全系(科)/所/中心完成申請單位如下：（）內數字為申請的實驗室空間

單位	數量(空間)	單位	數量(空間)
醫技系	19	動物中心	1
分醫所	30	基因體醫學中心	2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3		

- 零星申請系所：

單位	數量(空間)	單位	數量(空間)
臨醫所	2	行醫所	3
口醫所	4	基醫所	1
生化所	3	生命科學系	2
微免所	7	生訊所	2
生理所	1		

# 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 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標示申請，已82間實驗室完成申請。
- 安全等級數量如下表：

安全等級	數量(空間)	備註
BSL-1	44	
BSL-2	37	
BSL-2 <sup>+</sup>	1	該等級供每次操作最後總量不超過200ml，且總病毒數不超過 $1 \times 10^9$ 之HIV或HTLV之操作規範。

- 本校尚未有合格的BSL-2<sup>+</sup>實驗室，但目前確實有研究計畫必需於BSL-2<sup>+</sup>實驗室內執行；期希望學校可以補助該實驗室改善安全等級以符合標準，且該等級實驗室於完成後並為公共使用BSL-2<sup>+</sup>實驗室。

# 輻射防護管理

- 非密封場所-醫學院解剖所黃步敏老師(82-0508室)申請除役，原能會3月27日至現場堪查，完成除役行政作業。
- 4/30本中心協助原子能委員會辦理「102年大專防校輻防管理法規說明會」，由本組簡報本校「輻防業務自主管理」執行現況。會後原子能委員會來函感謝「本中心於此次說明會之協助，並促進大專院校輻防人員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且提升全國各校輻防業務自主管理能力，成效顯著。」
- 登設字2001742號（材料系方冠榮教授），已向本中心通知該設備欲申請永久停用(報廢)。
- 本校輻射工作人員（有輻射配章者）共計19人，應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已函文當事者請於3~4月間完成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報告影本均已陸續繳回由中心留存備查，尚未繳回的均以電話聯繫。本項業務為原子能委員會稽查重點項目。

# 輻射防護管理

-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本校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依性質定期實施測試。（放射性物質簡稱【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簡稱【設備】）
  - 1.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非密封物質場所需定期實施場所年度輻射安全偵測。
  - 2.密封放射性物質：(1)每年需對密封物質實施擦拭測試  
(2)每5年需對密封物質實施輻射安全測試
  - 3.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每5年需實施輻射安全測試。
  - 4.以上三項業務為原子能委員會稽查重點項目。
- 目前全校的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1.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場所：9處
  - 2.密封放射性物質：14個射源。
  - 3.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25台設備。

# 輻射防護管理

## 本校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許可類)操作場所

	學院	實驗室號	房間名稱	操作場所 負責人	備註
1	醫學院		醫院2樓病理實驗室	呂政展老師	病理科(醫院2樓)
2		82-1009室	核子醫學科	李碧芳老師	核醫科10樓
3		82-0909室	放射線操作室	施桂月老師	生化所9樓
4		82-0809室	放射線操作室(二)	呂增宏老師	藥理所8樓
5		82-0709室	放射線操作室	黃文徹技士	生理所7樓
6		6023室	同位素操作實驗室	呂佩融老師	臨醫所(門診大樓6樓)
7		3206室	放射線室	蔣輯武老師	分醫所(統一健康大樓3樓)
8	生科學院	3480室	同位素室	陳虹樺老師	生命系4樓
9		907A室	放射性物質操作室	洪建中老師	生訊所(儀設大樓9樓)

# 輻射防護管理

本校密封放射性質為登記類，共使用14個核種

學院	單位	核種	數量	設置地點
理學院	化學系	Ni-63	2	化學系/2F/3263室、 理化大樓/3F/35303室
工學院	化工系	Kr-85	3	化工系/10F/93A22室
	環工系	Ni-63	1	環工系/1F/47129室
	資源系	Ni-63	1	資源系1F4317室
醫學院	生理所	Cs-137	1	生理所7F儀器室
	藥理所	Cs-137	1	藥理所8F儀器室
	分醫所	Cs-137	1	統一健康大樓/分醫所/3F/3206室
研究總 中心	環微毒中心	Ni-63	1	門診大樓/8F/08051室
	永續中心	Ni-63	1	安南校區/B1/藥物毒物分析實驗室
	先進系統研究中心	Ni-63	1	歸仁校區/綠色產品檢測實驗室
	儀設中心	Fe-55	1	儀設大樓/B105室/小角度X光散射儀室

# 輻射防護管理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登記備查類，共計25台設備

學院	設置地點	數量(台)	所屬單位備註
理學院	化學系	2	化學系/1F/3213室 理化大樓/5F/35511室
	地科系	2	地科系/1F/30102室(2)
工學院	化工系	3	化工系/5F/93524室 化工系/5F/93550室 化工系/11F/93B06室
	環工系	1	該設備屬安南永續中心/環工系/6F/47601室
	材料系	4	材料系/1F/4403室(3)、 材料系/1F/4409室
	醫工所	1	醫工所/5728A室
	資源系	4	資源系/1F/4304室(3) 資源系/1F/4312室(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	電機系/12F/92C20室
醫學院	動物中心	1	醫學院/12F/82-1237室
研究總中心	永續中心	1	安南校區/1F/有機分析實驗室
	貴儀中心	2	儀設大樓/2F/0213室、 電機系B1
	儀設中心	3	儀設大樓/B105室/小角度X光散射儀室(2) 儀設大樓/B107室/小角度X光散射儀室(1)

#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電機系蘇炎坤教授實驗室  
火警事故調查報告

# 電機系蘇炎坤教授實驗室火警事故調查報告

## 一 委員審議調查報告

1. 依教育部102年5月6號來函提案本校安委會審議。

2. 教育部建議事項如下：



教育部調查報告

- (1) 全面檢視舊有機械設備是否具有安全裝置。
- (2) 電線及插座自動檢查。
- (3) 加強化學品管理。
- (4) 加熱清洗槽設備通風不良及未放置基座上之改善。

3. 電機系改善措施如下：

- (1) 完成建立化學品管理作業規範
- (2) 完成包含電線及插座及實驗室設備及器具等設備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 (3) 已完成加熱清洗槽改善規畫，擬裝設清洗槽基座及防漏盤，並改採常溫清洗。

# 提案（一）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  
設立辦法(草案)」，擬提請討論。

## 條文內容

### 第一條(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通則)

本校新設之生物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申請，且經本校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

###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生物實驗場所：

(一)凡涉及使用、培養或產生之生物材料風險等級第一級(含)以上的實驗場所。

(二)本辦法未規定之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

二、主管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三、一級單位：生物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如：學院、校級研究中心、研究總中心。

### 第四條(處分)

未依本辦法申請之生物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至完成申請程序，始得運作。

生物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暫停該實驗場所運作。

## 條文內容

第五條 (負責人資格)	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經系所、一級單位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
第六條 (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p>新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於設立時，應填寫「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及表單內之各題目，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如有異動或變更前，均應向環安衛中心報備或申請審查。實驗場所負責人退休或離職前應完成場所內遺留之生物材料、化學藥品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查同意。</p> <p>生物實驗場所申請及審查，應由所屬一級單位轉送本校環安衛中心進行審查。</p> <p>生物實驗場所經一級單位轉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審查，環安衛中心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p>
第七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位於向外租借空間之生物實驗場所，亦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 (過渡條款)	既存之生物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提送「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至環安衛中心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將依本辦法第四條處理。
第九條 (施行日)	本辦法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提案（二）討論

化學藥品未來管理方向

# 化學藥品未來管理方向

為提供消防局救災現場需求，及配合總務處資訊系統平台建置，而新增列管勞動檢查法26條及其施行細則29條規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化學藥品。

- 目的：為有效管理實驗室使用化學藥品品項、數量，且於實驗室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率救災及免除人員傷亡。
- 管理說明：比照現行毒性化學物質與先驅化學藥品管理方式執行採購買審核、使用紀錄、定其申報。

# 化學藥品未來管理方向

- 校內安全稽核：上述單項化學藥品，若個別實驗室運作達管制量 $1/2$ 或全校實驗室總運作達管制量 $4/5$ ，中心執行該項化學品運作查核。
- 文件：
- 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運作(使用、儲存)種類一覽表。(附件四)
- 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藥品新購買通知單(一式三聯)。(附件五)
- 「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藥品」使用紀錄表。(附件六)

# 危害物數量管制之法源依據

## ● 勞動檢查法

- 第26條 下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 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 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 第34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提案（三）討論

本校高低壓用電設備依法需實施自動檢查（南檢所已發函限期改善），各系所與營繕組之權責與分工方式提請討論，以便各系所有所依循，落實自動檢查實施，避免電氣火災再次發生。

# 提案（四）討論

- 案由

- 本校之「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下頁）於各單位核簽後，且經環安中心之安全衛生組確認是否具體健檢報告後，先暫行保管。

- 說明

- 因目前校部尚未依法聘任職醫科專科醫師，無法審核人員身體狀況與其職務之適任性並核章。
- 故擬由本中心安全衛生組暫行保管，待本校之職醫科專科醫師聘任完成後，再移交給校聘之職醫科專科醫師負責。

## 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

任職學院：

系/所/科：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人員類型選項	工作性質勾選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勞保：</b> 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聘人員、專任助理、工友…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b>公保：</b> 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公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b>學保且支薪：</b> 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b>計畫主持人(或直屬主管)</b>	<b>系所、中心主任</b>	<b>校長</b>	<b>環安中心</b>	<b>醫護人員</b>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受聘者為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者，方須用印。  (請加註簽章日期)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所聘任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所聘任之職務 說明：  (請加註簽章日期)

註：

1.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違反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雇主處 3-6 萬元罰鍰；第 35 條員工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 體格檢查項目，須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一般體格檢查與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執行。
3. 且未滿 40 歲者，可接受 5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40-64 歲者，可接受 3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不屬於前述條件者，可接受一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特殊檢查報告。
4. 對於本表資料之填寫有任何疑義者，可洽詢本校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



# 臨時動議

# 附 件

附件一：上次（102-1）會議紀錄確認

附件二：上次（102-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三：教職員退休申請（人事室表單EE0310）

附件四：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運作(使用、儲存)種類一覽表

附件五：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藥品新購買通知單(一式三聯)

附件六：「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藥品」使用紀錄表

附件七：教育部調查報告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